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7-4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5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通知，中国航发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2号），核准豁免中国航发因国有资产变更而控制公司802,236,40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1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